云南省中医中药研究院部门

2018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云南省中医中药研究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及重点工作介绍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四、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云南省中医中药研究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及重点工作介绍

（一）主要职能

云南省中医中药研究院主要开展中医、中药、民族医药、民老中医学术思想、中医药事业发展政策、规划等研究；开展基层中医药技术标准研究并提供技术培训和指导。

（二）2018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全院上下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今年的首要政治任务来抓，以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和党员领导干部为重点，做到党员、中层干部学习培训全覆盖、科室学习全覆盖；把忠诚践行“四个意识”和“两个维护”作为最根本、最重要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在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上做到旗帜鲜明、立场坚定，始终在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上做到自觉坚定；把着力提高马克思主义思想觉悟和理论水平，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全院的改革和发展抓好抓实；把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作为教育广大干部职工守住的基本底线，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把落实党委班子专项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整改方案作为重要抓手，认真履行“两个责任”，建章立制，推动效能单位建设。

2.不断提升科研能力和水平

（1）认真组织科研项目申报工作。2018年申报各级各类项目共计36项（2017年申报33项)，其中：申报国家级基金项目16项；申报国家自然基金项目 13项；申报国家卫计委国家中管局行业专项 3项；申报省级课题 12项；申报省科技计划重点项目1项；申报省科技计划面上项目2项；申报省科技计划中医联合专项重点项目1项；面上项目6项；青年备案项目2项；（3）申报院级项目8项 。

（2）严格在研课题管理，加快课题研究进度。在研科研项目均按照相关项目管理规定进行分类管理，年度在研科研项目35项，均按任务书要求有计划地开展研究工作。并且针对课题经费执行管理要求，督促落实开展各项工作。

（3）完善结题课题的资料准备工作，认真组织科研项目结题工作。2018年全年度度计划结题课题13项，其中国家级项目5项，省级2项，厅级项目6项。现13项应结题的课题，已全部按课题任务书要求完成项目结题工作。

3.重视中医药学术传承和弘扬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坚持中西医并重，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将中医药作为推进健康中国的重要资源。我院在2018年围绕中医药学术传承和弘扬做了以下工作：

一是国医大师学术思想传承工作有序推进。张震国医大师是我省首位获此殊荣的中医药专家，其学术思想及临床经验的总结与传承是我院今后几年的重点工作任务。今年内与云南中医微信平台合作推出20期专栏对其进行广泛宣传扩大影响，并且成功举办“国医大师张震工作室成立暨疏调气机研究会学术年会”、“国医大师张震研究员行医65周年纪念暨中医证候层次结构学说研修班”，编写完成2本张老学习思想专著即将出版发行，在云南省中医医院、昆明市中医院、建水县中医医院、临翔区中医医院、云县中医医院等8家省内中医机构建立张震国医大师工作室二级工作室（站），在第五届兰茂论坛等省内学术会议上多次进行学术思想主旨演讲。通过这样一系列活动，张震国医大师的学术经验的继承和发扬将得到不断扩展，为全省中医药学术思想繁荣做出积极贡献。

二是做好国家级名老中医药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2018年6月管遵信名医工作室顺利通过验收。进一步整理研究张震研究员中医学术创新思想与诊疗特色、云南省当代各级各类名中医学术状况的调查研究、中医药疏调气机法治植物神经功能紊乱病证的临床研究、名中医张震研究员成才之路的分析研究、关于张氏疏调气机的文献研究以及管遵信教授诊治肾病文献的整理研究。沈家骥名医工作室建设工作顺利推进。

三是利用好中医药展示平台。为展示我院近年来在中医药科研方面取得的丰硕成果我院首次组展参加南博会宣传。以宣传我院云南首位国医大师为主线，充分展示我院名老中医研究、中医药治疗艾滋病研究、民族医药研究、中药研究、《云南中医中药杂志》出版方面取得的阶段成果。通过本次参展更好地传承弘扬中医药传统文化，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中医药、相信中医药、使用中医药。

4.高质量的推进中医药防治艾滋病试点项目工作

（1）中医药防治艾滋病试点项目实现全省全覆盖

针对2018年云南省新增加1000例治疗任务，与未开展中医药治疗艾滋病工作的西双版纳、怒江、迪庆、丽江4个州市卫生计生委相关部门和全省拟增加任务的27个治疗点进行沟通协调和实地调研，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及完成任务的摸底调查。今年11月在丽江召开了怒江州、迪庆州、西双版纳州、丽江市中医药治疗艾滋病工作启动会暨培训班。此次启动会的召开，实现了云南省中医药治疗艾滋病工作在16个州市的全覆盖，扩大了中医药治疗艾滋病的治疗范围，为四个州市的艾滋病患者提供了新的治疗选择，完善了云南省中医药治疗艾滋病服务体系，推动了我省中医药防治艾滋病事业进一步发展。

（2）做好中医药治疗艾滋病试点项目相关工作

按照国家和省项目工作安排部署，截至11月30日，完成全省16个州市49个治疗基地/点共收治艾滋病患者14794例，其中正在治疗6331例，脱落4607例，死亡1059例，转出2797例，并根据各基地需要定期报送各基地用药计划并及时配送（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全省共配送扶正抗毒丸1355件，康爱保生丸1325件）；按时完成全省临床信息数据库管理，指导各治疗点按时将临床信息录入项目数据库；全省试点项目工作的技术指导、督导评估；承办年度工作总结会、专家评估会、普及和强化培训班、年度考核工作；与省性病艾滋病协会一起主办了2018年中医药防治艾滋病论坛暨中医药治疗艾滋病知识培训班工作；印制和发放宣传资料，报送简讯简报。

（3）推进中西医协同协作防治艾滋病工作

一是成立抗病毒治疗点，开展中西医协同协作防治艾滋病工作，发挥中医治疗优势和特色，达到减毒增效，提高患者依从性。已收治15例抗病毒治疗患者。二是开展中西医协同治疗艾滋病2个优势病种临床研究工作，收治病例79例。三是全国范围的中西医协同治疗艾滋病现场交流会顺利召开，共有19个省市专家46人参加对《艾滋病中西医协同治疗专家共识方案》形成初步结论。

5.做好全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项目

认真做好云南省基本公共卫生信息直报系统管理，负责全省16个州、市基本公卫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项目月报数据审核及问题数据驳回处理，对工作薄弱地区开展重点督导并上报督导考核报告；完成了对全省2017年“中医包”服务项目年终考核，形成考核报告并向省卫计委中医传承处进行了反馈；承办完成2018年云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项目培训班，加强对全省项目专业人员的技术培训，提升人员素质及工作质量；加强对基层相关单位的工作指导。

6.加强医疗服务管理工作

开展临床工作，突出中医药特色优势，加强附属医院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截止2018年11月30日，全院总收入467.58万元，中医药占比71.16％，中药饮片占比 31.48％ ，门诊约28860人次，门诊中药处方（含饮片、中成药、院内制剂）占门诊总处方数的63.2%，中药饮片处方占药品处方总数比例的36.46%，基本药物销售金额为药品总销售金额的11.57%，开展中医药预防保健服务,进行了名老中医诊疗、中医、针推、残疾康复、内科、口腔、医学检验等工作。推动“互联网+中医药服务”工作，与国医在线联合推进互联网国医馆建设，进一步拓展我院中医药医疗服务优质资源的可及性。

7.深入开展民族医药挖掘研究

一是每月组织人员到民族地区，积极开展民族民间医药调研工作，到丽江、怒江、香格里拉进行普米族医、西双版纳进行傣医、文山进行壮医的调研，共走访了46名民间、民族医。二是通过调研逐步推进民族医药古籍、文献整理项目工作。开展傣医古籍收集和翻译整理的工作、整理普米族、傣族、壮族医药资料。三是通过在《中药大辞典》、《中国植物志》、《中国动物志》等书中进行大量查阅，将所获得资料与前期《中国医学大辞典》资料进行汇总，在此基础上筛选、甄别及基源的确定等研究工作，后期进行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完成254种药材的资料整理。对《山海经》每种药材的基源、别名、形态特征、药用部位、产地、药化、药理、临床、制剂、备注等部分的体例进行分析、校对、修改、整理、和汇总，预估药材部分字数约130万字左右。

8.办好《云南中医中药杂志》

认真贯彻党和国家有关出版工作的政策、法规，积极宣传党的卫生工作方针和中医药政策。坚持“以服务科研、临床为主，重点向基层辐射”的办刊方针，及时报道中医药、民族医药的最新研究成果，促进中医药学术交流。根据2018版《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杂志影响因子从原来的0.598提升到0.681，同比增加13.84%，总被引频次由2807上升到3071，同比增加9.41%。2018年按时、按质完成了12期杂志的编辑、出版、发行工作。其中全年刊发稿件563篇，省内稿件199篇，省外稿件364篇，省外来稿刊用率为64.65%。基金论文由去年157篇，增加到223篇，基金论文比达到39.61%，同比增加42.04%；国家级基金论文由31篇上升到56篇，同比增加80.56%。各项指标均比往年有所提升，保持了逐年递增的趋势。

9.开展中药应用开发及助力中药材产业

结合我省丰富的天然药物资源，在调查收集民族民间临床用药经验的基础上，认真组织开展中药、民族药的基础研究与应用开发。积极参与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工作，承担“定制药园”的现场审核工作。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分别由院领导带队，对全省35个相关单位进行现场审核；我院组织相关人员参加省政府打造绿色食品牌之中的打造绿色中药材品牌专家咨询工作；参加省农业厅“云南省2018年绿色食品10个优质中药产品”筛选；参加省卫计委中管局组织的由我院起草的中药材产业扶贫工作方案专家评议论证会，提交云南省贯彻国基中药材产业扶贫工作方案；承担省卫计委中管局组织的云南省中药材基地发展现状专题调研报告的调研和执笔工作，大部分内容被省卫计委用于作为上报省政府报告的主要内容；参加云南省科技厅2019年生物医药领域申报指南的编写；云南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讨论稿）的修改；云南省产健康产品的调研评估、云药之乡促进调研等。

10.健康扶贫等其他工作稳步推进

年内对我院健康扶贫挂联的丽江市古城区和华坪县进行了4次督导，重点就建档立卡贫困户“四重保障”、“先诊疗后付费”政策及“一站式、一单式”即时结报机制的落实情况进行了核查。根据《云南省中医中药研究院2018年岗位设置与岗位聘用实施方案》，公平公正公开完成新一轮岗位聘任工作。完成新工作人员的招录。中医药学科带头人培养1人、省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对象1人、第六批全师承学术继承人4人等人才培养项目顺利推进。科技下乡服务“三区”工作深入持续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加强，财务结算报告及时在网站进行公示。以安全生产责任目标任务书为抓手，推进安全生产综治维稳工作。2017年度财务审计委托云南杰森会计师事务所顺利实施。完成2018年度大型仪器共享信息绩效评价并获得补助8万元。

二、部门基本情况

1．我院成立于1984年，主要开展中医、中药、民族医药、民老中医学术思想、中医药事业发展政策、规划等研究；开展基层中医药技术标准研究并提供技术培训和指导。

2．我院编制100人，2018年末有职工89人，与去年同期增加了2人，其中退休了3人，新招聘职工4人。离休1人。现有专业技术人员78人，其中卫生专业67人: 正高资格9人（聘任5人，低聘副高4人）；副高资格11人（聘任9人，低聘中职2人）；中级资格28人（聘任25人，低聘初职3人）；初级资格18人（聘任18人）,见习人员1人(取得初级资格)。其他专业11人：副高资格2人（聘任1人）,中职资格7人（聘任7人）,见习人员2人。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1）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收入5047.0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76.30万元，事业收入2174.39万元，其他收入1396.38万元。与上年对比收入增长25%，原因分析：一是其他收入比上年增加；二是年初对库存产品盘点有盘盈；三是医疗收入、科研收入、技术收入均有所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支出3872.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44万元，占总收入的71%；项目支出1128.19万元，占总收入的29%。比上年相比支出增长21%。主要原因分析：一是单位基本工资调整、人员增加等导致总支出增加；二是根据《财政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考核办法》要求精神加快了项目支出进度导致总支出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8年度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我单位日常支出2744万元，较上年支出对比增长9%。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调整，人员总数增加导致。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581.9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57.65%；商品和服务支出1139.4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41.5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1.1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0.4%；其他资本性支出11.4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0.41%。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8年度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项目支出1128.19万元，较上年支出对比增加64.9%。最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考核办法》要求精神，2018年的中央资金也要纳入考核，为达到考核目标，加快了我单位项目执行进度。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0.86万元，占项目支出的0.96%；商品和服务支出1041.48万元，占项目支出的92.31%；其他资本性支出75.85万元占项目支出的6.7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收入1476.29万元，比2017年的1796.23万元减少了319.94万元，主要是2018年的项目经费743.22万元比去年的1051.29减少了308.07万元，原因是2017年（云财社【2017】13号的中医药治疗艾滋病项目年底被收回的经费376.19万元根据财政口径列支在当年财政拨款收入里核算，而往年被财政收回的拨款是冲减当年收入，所以增加了当年的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收入718.81万元，比2017年减少了26.12万元，主要是今年没有离退休人员的丧葬费。

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为1834.86万元，比2017年增加了29.21%，其中2018年的项目支出1101.78万元，比2017年的675万元增加426.78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考核办法》要求精神，2018年的中央资金也要纳入考核，此笔资金达433.69万元，我单位在3月、4月、5月、6月、7月、8月、9月份就开始督促各项目负责人加快项目进度，截止12月份预算执行率为98%。

2018年的基本支出718.81万元，比2017年的744.93万元减少26.12万元，主要是减少了离退休人员的丧葬费及工资32.3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总额为7.6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14万元减少6.33万，比上年“三公”经费支出对比减少24.35%。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5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的13万元减少5.44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事业单位实行公车改革，从10月份就停止了汽车使用。公务接待费0.1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的1万元减少0.88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年公务招待1次，人数10人，而2017年公务招待1次，人数4人。2018年度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云南省中医中药研究院资产总额7045.46万元，其中，流动资产4871.81万元，固定资产2154.78万元，无形资产18.87万元。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1341.41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46.72万元。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其中：房屋构筑物165.02万元，车辆70.59万元，单价50万以上通用设备389.98万元，单价100万以上专用设备264.25万元，其他固定资产1218.32万元，无形资产18.87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19.71万元，均为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三、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件2)

四、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018年末资产为7045.76万元，与2017年相比增长了23.52%，主要原因是2018年落实审计整改，已把过去委托加工的艾滋病固定制剂经济业务纳入单位核算，导致应收账款、存货比2017年分别增加195.59万元、525.74万元。

2018年末负债为598.03万元，与2017年相比增加了20%，主要是由于有部分合同还未执行完，供应商保证金增加。

2018年对已经批复报废处置的固定资产1批合计21.5万元进行资产处置下账处理，另根据省部门决算报表与资产管理系统数据一致的精神，对办公房面积、无形资产、原资产分类不准确的资产进行了分类调整。固定资产处置收入0.2万元，已上缴到国库。

五、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三）“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主要包括本级财力、专项收入、执法办案补助、收费成本补偿、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和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

**2.基本支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一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工作经费、业务费、死亡一次性抚恤等；

**3.项目支出：**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如基本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卫生、疾病预防控制、卫生人才培养等方面开支。